

项目编号：30763-2023-QEO-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杭州旺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5 年 1 月 3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王献华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01	王献华	组长	Q: 审核员	2024-N1QMS-2244982	Q:14.02.02
			E: 审核员	2024-N1EMS-2244982	E:14.02.02
			O: 审核员	2024-N1OHSMS-2244982	O:14.02.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GB/T19001-2016/ISO9001: 2015; E: GB/T 24001-2016/ISO14001: 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Z2.1-2019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2-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等、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1月2日13:00至2025年1月3日17:00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月27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塑料薄膜、塑料袋（许可要求除外）的设计、生产

E：塑料薄膜、塑料袋（许可要求除外）的设计、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O：塑料薄膜、塑料袋（许可要求除外）的设计、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秀峰路 218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秀峰路 218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富春江镇秀峰路 218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月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1 月 2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生产和质检过程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组织的最高管理者。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组织最高管理层对体系持续运行符合要求比较重视，过程实际运行顺畅，文件化信息的保留和保持良好。

2) 风险提示：a.当地拆迁原因，组织的地理位置在认证周期内可能发生变化；b.文件化信息的保持有待通过融合过程持续完善。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质量目标：质量目标： 1、成品一次性交验合格率 $\geq 95\%$ ；2、顾客满意度 $\geq 95\%$ ；3、合同履约率100%。

环境目标：遵守法律法规，坚持以节约、高效、环保为核心的商业模式，满足环境规定要求，确保社会和相关方满意；指标：1、火灾事故发生率为0；2、噪声、废气达标排放；3、固废按规定分类处置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确保员工职业健康安全；指标：1、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为0；2、火灾事故发生率为0；3、职业病发生率为0。

目标可测量，与方针一致，虽部分目标有待持续优化改进，但总体保持良好，2024年度各部门分解落实基本完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产品实现的策划

生产部根据塑料制品标准要求和客户要求进行了策划，编制了《混料机安全操作规程》、《吹膜机安全操作规程》生产计划单（手写）等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生产部按照客户要求下进行料，吹膜、印刷、制袋和包装。关键过程（主要系客户要求）主要系吹膜，主要控制参数为长宽厚等尺寸，若有变更依据客户要求实施，可控性基本满足生产过程策划控制要求。

生产过程无外包，其印刷中的制版由客户负责，成品运输外包控制见采购章节。

产品要求的确定



组织与顾客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电话、传真、资料传递、网站、广告等形式宣传有关产品及公司的有关信誉等；针对合同洽谈、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电话联系，实时监视顾客要求的变化。

组织在合同签订前或下定单后，合同经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同意加盖企业公章以示评审。抽查的与武汉俱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快递袋购销合同、珠海市鼎胜胶粘塑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订购单、与芜湖好得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塑料膜购销合同均有相应的盖章可追溯。

设计和开发过程控制

组织的常规设计和开发活动主要涉及顾客要求提供版图，核心内容涉及排版，组织有保留设计和开发能力，现有生产和质检过程配置的人员亦能够提供能力支撑。现有的生产活动主要系基于客户提供的制版和技术参数要求进行加工，在行业内已成熟，输出为现有的工艺参数（包括机器运行参数）设置。

近一年来无创新性的设计和开发活动，故无相应的设计和开发记录。

采购过程控制

组织《管理手册》中明确了“外部提供过程、产品和服务”方面的要求。组织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对采购控制作了基本的规定。供销部采购的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油墨等。

核心活动主要通过合同控制。审核期间抽查的与桐庐晟兴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江山市金固特化工有限公司等签订的合同条款内容明确，满足基本控制要求。

外包：成品运输；主要系微信小程序“运满满”下单使用，现场核实，各订单均可在追溯。

生产过程控制

组织目前从事的是塑料薄膜和塑料袋（主要系快递包装袋）的生产，核心产品是快递包装。通常依据客户的要求来确定产品的数量、规格（尤其是克重和尺寸（长宽厚））等，从而控制生产过程的有序进行。

组织通过客户/订单合同要求描述产品特性，生产车间根据合同/订单约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再根据生产计划单（手写）等表述产品特性的信息组织生产。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标准等现场均可见，作为岗位人员的作业指南。

组织为生产配备了适宜的生产设备如吹模机、印刷机、制袋机等，还配备了钢直尺、电子秤等监视测量设备。产品主要检测指标的放行，在产品生产过程和出厂后进行必要的检验（如指标：尺寸），检验过程可追溯。需要售后服务时由总经理负责产品交付和交付后活动的实施。

现场巡视傅志明（白班）负责的吹膜车间和印刷制袋车间（菜鸟速递快递袋）：



1.吹膜：主要系投料后由自动吹膜机吹膜后裁切收卷，主要控制参数包括长宽和克重。现场观察：加工控制通过设定袋重、袋长、牵引速度、料斗流量等控制，现场核实：加热熔融温度在141/159/163℃，与设定温度基本吻合；挤出速度：128.9kg/h、牵引速度16.5hz)。加工结束后流转至下一道印刷，过程基本受控。

2.印刷：主要系自动凹版印刷，制版由客户提供；现场核实（2台印刷机）：抽查ASY-G型欧版中速以你刷机运行情况：收卷转速显示（1100r/min）、收卷电压显示（260V）牵引显示（150V~300V）和，印刷质量：印刷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生产过程中定期进行目测检查或样品对照，过程基本受控。

3.制袋：主要系制袋机喷胶粘牢后切开成袋。现场观察：上胶温度控显示160℃，切刀温度显示398℃，制袋速度在148张/分钟，检验员随时巡检，特别是首样检查，必须合格后才能生产，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停车解决。过程基本受控。

4.特殊过程：印刷；现场询问员工能力确认情况，代表傅志明负责人介绍，操作员工都系有经验员工，且通过师傅带徒弟等培训后上岗，基本具备相应的能力，且机器由内部人员（如总经理）及其邀请的供应商实施不定期检查维（修）护，确认过程基本受控。

现场观察徐忠旺（夜班负责人）负责的夜班（菜鸟速递快递袋）生产情况：吹膜车间、印刷制袋车间的生产工艺无变化，同白班基本受控。

产品的放行

组织的产品有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但主要执行客户的放行技术要求。

现阶段，目前针对原材料的检验只进行数量、规格、外观及原材料出场检测报告等项目进行确认核实，验证无误后在送货单上签字验收，有原材料送货单可追溯。

过程和出厂检验主要系克重、长宽等尺寸，吹膜、印刷、制袋每批次开机时均进行首检，无问题后正式进入自动化生产，与一般客户的抽检项目相同。少部分客户如中国邮政的产品（代加工）则由客户提出型式检验要求，第三方抽检出具型式检验报告，但报告最终归属客户管理，组织无保留。

现场抽查客户放行证据1：《浙江省邮政义乌集采中心收货验收单12-31》：收货人：王杰；采购单号：WZJC2411341N10704；产品：快递包裹绿色外包装袋；到货时间：2025年1月2日；有验收人签字可追溯。

现场抽查客户放行证据2：《浙江省邮政义乌集采中心收货验收单12-23》：收货人：李洲；采购单号：WZJC2411341N10704；产品：快递包裹绿色外包装袋；到货时间：2024年12月24日；有验收人签字可追溯。

现场可追溯组织绿色产品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212302703）。



综上，组织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符合性控制基本满足要求。

不合格的处置

从品质部了解到，对于原材料不合格立即退给供应商更换，生产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品立即通知品质部门并进行原因分析，因为属于流程性材料，一般会在生产过程做好检验工作，防止出现批量不合格，对出现不合格的一般也可以通过调整对产品进行处理，实在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具体情况返工。

抽查的流程编号为10351和10305的处置过程基本满足要求。

重要环境因素和主要危险源

评审时间为2024.12.23的《重要环境因素清单》，涉及生产部的内容如下：

序号	环境因素	活动点/工序或部位	管理方案
1	危废弃物的排放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危废库，由有资质第三方收运处置
2	生活废水的排放	生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统一排放
3	废气的排放	印刷废气、塑料熔融废气、 喷胶废气	1. 印刷废气用集气系统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等处理措施处理，最终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吹膜、制袋的塑料熔融废气，安装集气设施，加强车间通风。 3. 喷胶废气，由于产生量小，制袋工序安装集气设施，加强车间通风。
4	噪声的排放	车间生产设备发出的噪声 场内的运输车、工具车等车辆运输作业时的噪声	1. 物理隔断 2. 设备维护（日常检查、维修）
5	潜在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车间、仓库易燃物品管理不慎，吸烟等明火引发的火灾 电器短路火灾的发生	1. 安全生产教育 2. 消防控制 3. 应急预案 4. 应急演练

抽查评审时间为2024.12.23的《重大危险源清单》，涉及生产部的内容如下：

序号	危险源	潜在危险因素	可能导致的结果	控制措施
1	1) 办公场所、车间、 仓库等区域动火不规范 2) 生产和办公用电不规范	火灾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1) 规范用电，禁止私拉乱接 2) 消防控制 3) 应急预案及其演练



2	车间生产、物资装卸及运输等作业不规范	机械伤害	人员伤亡	规范操作，加强现场管理
3	设备损坏，线路老化，电路设置不符合要求	触电	人员伤亡	规范操作，坚持线路检查，做好应急响应工作
4	噪声伤害、高温设备烫伤、废气	职业病	噪声性耳聋、听力下降、职业性中毒	1) 规范操作，佩戴防护用具 2) 定期进行体检 3) 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自我防护意识
5	业务员出差、员工上下班	交通意外	人员伤亡	做好防护和应急响应工作

识别、控制、监视、评审等基本符合要求。截止审核期间，各重要环境因素和危险源基本未发生变化，其控制措施有经定期有效性评审，内容亦无变化。

其它重要监视测量信息

除目标监视、内审和管理评审等绩效监视有效外，三废检测可追溯至报告（报告编号：ZJCD2312299）；其它重要审核点的检测及绩效主要包括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测（报告编号：苏环（JH）字第（2023）第P121401号）、组织按固定污染源登记实施管理，现场核实，当地主管部门未向组织提出环境年度监测的要求，后续保持关注；组织按照法定要求实施了危害因素监测，但尚未实施第二年度的危害因素定期测和相应的评价，尚未实施职业病检测（与组织总经理蒋建军确认，当地主管部门未要求），后续保持关注监测动态。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于2024年12月24日由内审员蒋建军和胡艳华实施了内部审核，计划、检查表（单一）、不符合报告、内审报告和签到表可追溯。组织于2024年12月31日由总经理蒋建军实施了管理评审，计划、报告和会议签到表可追溯。虽内审员进行过基础的赋能培训，后续仍需保持关注。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合格产品均有通过输出识别、纠正、统计和评价等途径达到控制目的，组织在近一年期限内，未发生产品质量相关的重大投诉/处罚、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事故/事件。

对于客户发起的质量反馈问题，组织有根据客户要求进行纠正（退补换等），基本符合控制要求。



组织有一项行政处罚信息记录，决定书文号：桐市监处罚〔2024〕647号；违法行为类型：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决定机关名称：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日期：2024年12月16日，公示日期：2024年12月16日。现场核实，主要系按客户指定颜色加工塑料包装袋产品，透光率项指标不合格；组织已缴纳罚款（见罚款缴纳凭证），并采取以后不接收此类型订单的纠正措施方案。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截止审核期间，组织的不合格有通过标识、纠正等进行控制，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统计、分析，查找原因并实施纠正措施，基本符合改进要求。

对于客户发起的质量反馈问题，组织有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了纠正（退补换等），并由责任部门分析原因，提出纠正措施，从抽查的结果看，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基本有效。

组织有一项行政处罚信息记录，决定书文号：桐市监处罚〔2024〕647号；违法行为类型：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决定机关名称：桐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日期：2024年12月16日，公示日期：2024年12月16日。现场核实，主要系按客户指定颜色加工塑料包装袋产品，透光率项指标不合格；组织已缴纳罚款（见罚款缴纳凭证），并采取以后不接收此类型订单的纠正措施方案。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审核期间，对于客户发起的投诉，组织有接收和流转处理机制，闭环完整。未见行业投诉及相关质量、环境、生产安全事故/事件记录。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 2) 组织机构：/
- 3) 管理体系：组织的员工代表员工代表由“徐忠旺”变更为“傅志明”。
- 4) 资源配置：/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 7) 外部环境：/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 9) 联系方式：/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提出的问题：1) 危废专间的危废未贴标签；2) 内审员能力不足。此次审核期间未见异常，



内审员专业能力有待持续提升。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组织根据客户要求做认证，并在投标活动中使用。审核期间未见违反使用的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杭州旺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